



中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年報

2016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6 | 主席報告書 |
| 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13 | 企業管治報告 |
| 25 | 董事會報告 |
| 3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3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3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78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航正(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侯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永賢(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顏文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景康(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景源(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惠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司馬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文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龍洪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梁家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威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周倩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方培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柯錦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朱健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梁珮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永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文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偉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文輝(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翼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司馬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威明(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龍洪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梁家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方培湘(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周倩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柯錦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翼忠(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司馬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文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航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龍洪焯(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梁家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威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柯錦松(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方培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周倩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吳航正(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翼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司馬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文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梁家鈿(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龍洪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威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周倩霞(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方培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柯錦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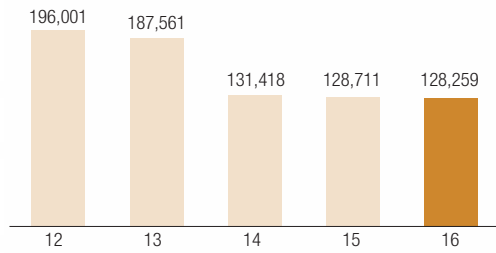
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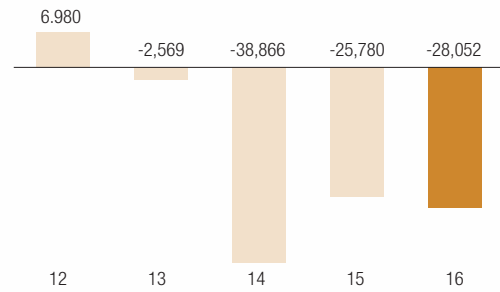
264

財務摘要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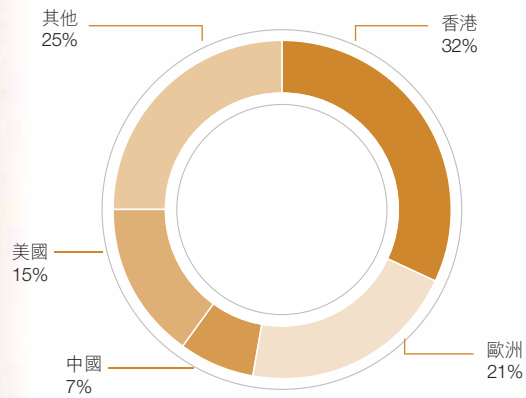


純利/(虧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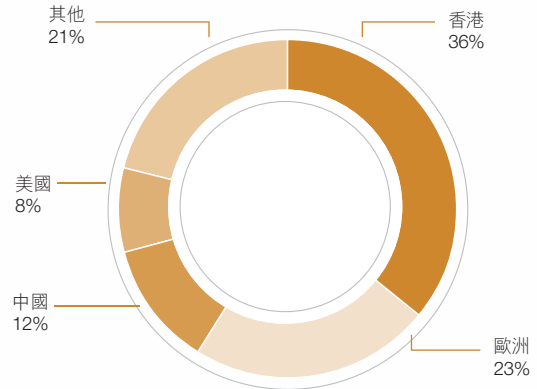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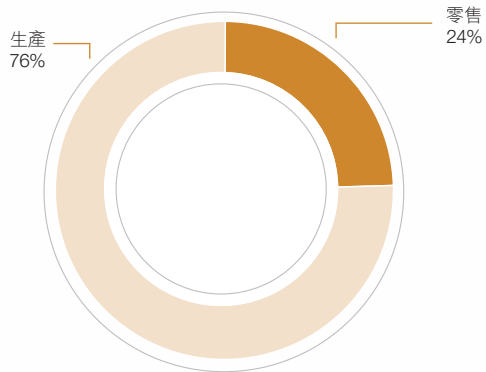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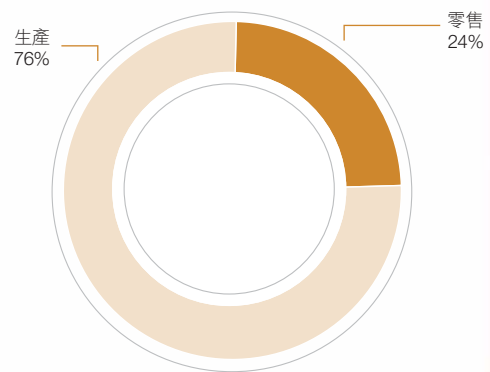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績 | | |
| 收入 | 128,259 | 128,711 |
| 毛利 | 31,669 | 22,807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26,231) | (25,230) |
| 本年度虧損 | (28,052) | (25,780) |
| 業務表現比率 | | |
| 毛利率 | 24.7% | 17.7% |
| 純利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股東權益回報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流動比率 | 4.07 | 10.94 |
| 速動比率 | 1.87 | 8.58 |
| 股份資料(於年結日) | | |
| 已發行股份(千股) | 347,904 | 318,804 |
| 股份收市價 | 1.28港元 | 0.80港元 |
| 市值(千港元) | 445,317 | 255,043 |
| 每股基本虧損 | (8.31港仙) | (8.09港仙) |
| 每股中期股息 | 無 | 無 |
| 每股末期股息 | 無 | 無 |
| 每股資產淨值 | 0.18港元 | 0.71港元 |
| 市賬率 | 7.11 | 1.13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財務表現

本集團錄得收入128,2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711,000港元)，與上個報告年度相若，按年計跌幅為0.4%或約452,000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貢獻之收入為約96,877,000港元及31,382,000港元。毛利為約31,669,000港元。毛利率升幅顯著，由約17.7%升至約24.7%。升幅主要由於生產業務分部有較佳之成本控制令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個報告年度之5,401,000港元下跌至約3,801,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增加帶來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4,738,000港元至28,5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55,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零售業務分部之租金開支、薪金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約1,865,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虧損擴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零售店舖表現未如理想，令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1,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8,0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7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8.31港仙(二零一五年：8.09港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6%(二零一五年：76%)及24%(二零一五年：24%)。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96,877,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報告年度之97,199,000港元相若。歐洲及香港市場需求進一步減弱，然而，美國市場表現穩健，將減幅抵銷。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31,000港元下跌約8.5%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7,573,000港元。對香港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61,000港元下跌約37.4%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9,055,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0,469,000港元上升約78.1%至約18,650,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692,000港元下跌約39.2%至約9,541,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及印度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6,446,000港元上升至約32,058,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上升約5,658,000港元至約83,9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303,000港元)，升幅為7.2%。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下跌約5,980,000港元至約12,9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896,000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努力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由於經營環境受阻，惟在持續努力之下，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有所下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25,949,000港元減少約9,439,000港元至16,510,000港元。

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入表現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1,3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12,000港元)。香港零售銷售額增長於去年維持穩定。市場競爭普遍加劇，時裝零售商有意於換季期間更早提供更大之銷售折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集中銷售更多優質及設計新穎之時尚手袋，令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取得溫和增長。本集團自家品牌「Urban Stranger」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佔零售總額約80.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93.8%。毛利率微升至約68.7%(二零一五年：67.5%)，乃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之自家品牌銷售額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由36.2%上升至40.3%。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亦由21.8%上升至26.9%。

由於零售市道不景氣，加上租金及員工成本高企，零售業務分部產生虧損約6,62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約3,20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銅鑼灣、尖沙嘴、深水埗、大埔及元朗開設五間新店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九間(二零一五年：五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二零一五年：無)Teepee Leather Workshop。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包括Leopark Worldwide Inc.、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Prevail Assets Limited及Smarty Worldwide Limited(統稱「賣方」)，已與Green Parade Limited(「Green Parad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Green Parade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26,140,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買賣協議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完成後，Green Parade持有本公司65.11%股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Green Parade與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著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著融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王永紅先生(「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之一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弘之控股股東，並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及26.55%。根據買賣協議二，著融已同意收購而Green Parade已同意出售229,948,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約66.10%股權。買賣協議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著融持有本公司66.10%股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主席報告書

中弘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及休閒項目。著融及中弘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現行主要業務，並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

前景

展望將來，宏觀經濟持續萎縮，短期內難以復甦。預期本集團之生產業務維持疲弱。面對困境，本集團透過不斷開拓潛在客戶及努力進一步精簡生產流程，以改善經營效率。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本地市場需求不足及香港零售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零售業務需要較長時間轉虧為盈。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五間新店舖，其中一間為本集團首間於深水埗之皮具工作坊。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經營穩定性，減少虧損及舒緩經營壓力，以更靈活地面對本公司之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弘及著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後，本公司有意發展品牌管理業務，將為多方面之休閒物業(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該品牌管理公司按發展該等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時將予成立、發展及管理之品牌提供服務，從而為我們股東爭取更多豐盛回報。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4,00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1,434,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4,8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4,99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8,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48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之經營虧損及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導致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4倍(二零一五年：1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年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為62,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6,35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之經營虧損及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予本公司股東。該項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由於年內出現虧損，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88名僱員及於中國有約398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可能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53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彼於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發展副總裁，該公司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已發行股份26.55%。中弘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彼在此之前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專注於亞洲市場之跨境交易，尤其專注於中國市場之跨境交易多年。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組之副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先生為紐約馬可李羅合夥人公司(Marco Polo Partners)之主事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任職於紐約China Power Development Corp.(一間可再生能源開發公司)，擔任其中一名創辦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公司Herak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美國哥倫比亞地區大學(University of District of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開易」)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開易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由中弘擁有75%權益。

侯健先生，29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取得公共事務管理文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中弘之全資附屬公司)會計員；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弘會計師；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中弘基金經理。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至今任中弘高級基金經理。彼目前為開易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49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經濟學(主修經濟和證券法)學士學位。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CPA Australi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後一直在數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約10年，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一九九二年)、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上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專業於上市審計(主要為尋求在海外上市之中國大陸公司)和上市公司財務顧問業務，包括兼併收購重組。二零零三年創業成立財務和IT外包公司，二零零八年出售該業務予歐洲具領導地位之服務外包財團TMF Group。之後又創立了顯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基金管理公司。二零一五年退出管理合夥人職位，擔任顯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顧問，專注風險控制和公司策略。於過去三年曾於以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i)深圳證券交易所，即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3)，及(ii)聯交所主板或聯交所創業板，即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8)。彼現任下列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及開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司馬文先生，67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40年於國際酒店業(尤其於大中華區)之業務經驗。司馬文先生現為AVA Hospitality主席暨行政總裁。AVA Hospitality為一間專門提供與中國相關之專業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就酒店組成部分之設計綱要向酒店投資者及經營者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之酒店管理服務公司。司馬文先生現為瑞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瑞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對酒店、服務式公寓及俱樂部提供全方位獨一無二融合瑞士酒店管理特色之國際酒店管理公司。彼同時擔任全球戰略合作夥伴有限公司(位於美國紐約之獨立私營國際顧問公司)之合夥人。司馬文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馬文先生早於一九六二年起在奧地利施塔德爾開展其酒店管理職業生涯，並於奧地利格蒙登接受酒店管理專業訓練。司馬文先生於一九七四年遷居香港並於富麗華大酒店任職餐廳經理前，曾於英格蘭、瑞士、意大利、百慕達等多個西歐國家擔任餐飲方面之職務。往後多年間，司馬文先生繼續其酒店管理職務，於假日酒店集團(現稱國際酒店集團)出任高級行政管理層職位，負責整個亞太區(包括香港、泰國及中國)酒店連鎖之發展。隨後，憑藉其於酒店領域之豐富經驗，司馬文先生自行成立其酒店管理業務，即Zenith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酒店所有者提供酒店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並於整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籌建超過20間酒店物業。近年，司馬文先生曾任雅高酒店集團中國副總裁，將新開設位於中國之索菲特豪華酒店重新定位；並擔任新世界酒店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協助於中國推廣新酒店品牌。於過往年間，司馬文先生亦於中國及香港若干公司擔任顧問職位。

吳文輝先生，48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臨時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吳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5年工作經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財務副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景康先生，57歲，約於一九八零年成立本集團，為前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皮具生產及零售部門之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以及本集團皮具生產及零售部門之整體管理工作。彼於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三十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學士學位。

朱健明先生，35歲，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註冊稅務師。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及第A.2.2條至第A.2.9條分別有關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保險安排、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以及主席職能有所偏離。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有關法律行動之保險」及「主席及行政總裁」各節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責任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以不同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除於本年報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吳航正先生與侯健先生之業務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記錄如下：

| | 出席／符合資格 | |
|--------------------------------------------------|---------------|----------------|
| |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 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
| 執行董事 | | |
| 吳航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1 | 0/0 |
| 侯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1 | 0/0 |
|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2/2 | 0/0 |
| 顏文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2/2 | 0/0 |
| 陳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4/4 | 1/1 |
| 陳景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4/4 | 1/1 |
| 陳惠寶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4/4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1 | 0/0 |
|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1 | 0/0 |
|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1 | 0/0 |
| 龍洪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1/2 | 0/0 |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1/2 | 0/0 |
| 李威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1/4 | 0/0 |
| 方培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3/4 | 1/1 |
| 周倩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4/4 | 1/1 |
| 柯錦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2/4 | 1/1 |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一年之特定任期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董事有關法律行動之保險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毋須為董事安排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建立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規管更新、董事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姓名 | 出席研討會或簡會／ 閱讀材料 |
|----------------------------------------|-------------------|
| 執行董事 | |
| 吳航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侯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不適用 |
| 顏文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不適用 |
| 陳景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 陳景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 陳惠寶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龍洪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不適用 |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不適用 |
| 李威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不適用 |
| 方培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 周倩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 柯錦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由陳景康先生擔任，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由吳航正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陳景康先生或吳航正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且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如下：

- 陳景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 李永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並無主席
- 吳航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接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因此儘管於此期間主席之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擔任(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守則條文第A.2.2條至第A.2.9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吳航正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2條至第A.2.9條。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引入風險管理概念作內部監控之上市規則要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 |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吳文輝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 龍洪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1/1 |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1/1 |
| 李威明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1/1 |
| 方培湘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 |
| 周倩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 |
| 柯錦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 |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合理或知情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該等事項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財務申報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此討論須涵蓋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之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間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批准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 服務性質 | 金額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580 |
| 非核數服務 | 358 |
| 總額： | 938 |

企業管治報告

非核數服務與若干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以及發出債務聲明函件及盈利警告聲明報告有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組成。職權範圍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薪酬委員會採用之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花紅，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組合，以及新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 |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黃翼忠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 龍洪焯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0/0 |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0/0 |
| 李威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0/0 |
| 柯錦松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 |
| 周倩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 |
| 方培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 |
| 執行董事 | |
| 吳航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司馬文先生及黃翼忠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成效。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 |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 龍洪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0/0 |
| 梁家鈿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0/0 |
| 李威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0/0 |
| 周倩霞女士(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 |
| 方培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 |
| 柯錦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 |
| 執行董事 | |
| 吳航正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0/0 |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所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包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序。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新任董事均通過上述之篩選程序方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之裨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就實施該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作之努力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之特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已確保適時刊登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企業通訊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並及時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隨時且及時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妥為提供。主席及／或董事可在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各重大及獨立事項(如個別董事選舉及續聘核數師)之獨立決議案。

於回顧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出席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遞呈要求之該等股東(「要求人士」)(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要求須闡明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目標，且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股東應遵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有關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通過送交建議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之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安排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大會時間及地點、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當中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指示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或電郵至marcus.chu@zhonghongintl.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劉偉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李先生辭任，而李永賢先生(「李永賢先生」)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李永賢先生辭任，而梁珮琪女士(「梁女士」)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梁女士辭任，而朱健明先生(「朱先生」)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之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自身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宣布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團名稱註冊證明書。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新英文股份簡稱「Ascent Int'l」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璽國際」買賣，而非英文股份簡稱「Chanco Int'l」及中文股份簡稱「卓高國際」買賣，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264」則維持不變。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以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6至8頁及第9頁所載「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呈列。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環保處罰。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獲准許之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並相信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毋須就有關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予本公司股東。該項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約43,013,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侯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顏文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景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惠寶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龍洪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威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周倩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方培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柯錦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3)條，吳航正先生、侯健先生、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之詳情如下：

每位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以及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涉及其中而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擁有本公司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王永紅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29,948,000 (附註) | 66.10 |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29,948,000 (附註) | 66.10 |
|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29,948,000 (附註) | 66.10 |

附註：

229,94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珠海橫琴著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珠海橫琴著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中弘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弘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80%權益。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直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王永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之一之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弘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最多31,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持有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行使 | 持有 |
| (a) 前任執行董事 | | | | | | |
| 陳景康(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 | 8,700,000 | (8,700,000) | - |
| 陳景源(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 | 8,700,000 | (8,700,000) | - |
| 陳惠寶(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 | 8,700,000 | (8,700,000) | - |
| (b) 僱員，合計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 | 3,000,000 | (3,000,000) | - |
| 總計 | | | | 29,100,000 | (29,100,000) | - |

附註： 所有購股權均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29,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先前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 |
|----------|-------|
| 採購 | |
| —最大供應商 | 13.3%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40.4% |
| 銷售 | |
| —最大客戶 | 9.6% |
| —五大客戶合計 | 33.1%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及第A.2.2條至第A.2.9條分別就有關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適當保險安排、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及主席職能有所偏離。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捐贈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贈4,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吳文輝先生(主席)、黃翼忠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37至77頁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僅根據委聘之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各情況下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4945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7 | 128,259 | 128,711 |
| 銷售成本 | | (96,590) | (105,904) |
| 毛利 | | 31,669 | 22,80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3,801 | 5,40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8,593) | (23,855)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31,448) | (29,5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 | (1,660) |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8 | (26,231) | (25,230)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821) | (55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 (28,052) | (25,78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516) | 1,817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591) | (140)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1,621) | (177)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28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4,728) | 1,78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2,780) | (24,000) |
| 每股虧損 | 12 | | |
| – 基本 | | (8.31港仙) | (8.09港仙) |
| – 攤薄 | | (8.31港仙) | (8.0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254 | 2,086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 | – | 8,236 |
| 租賃按金 | | 4,478 | 2,576 |
| | | 5,732 | 12,89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40,488 | 50,62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6 | 8,244 | 14,41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858 | 8,241 |
| 可收回稅項 | | 276 | 2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4,008 | 161,434 |
| | | 74,874 | 234,99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7 | 6,285 | 8,4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1,494 | 13,008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 | 11 | – |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18 | 590 | – |
| | | 18,380 | 21,48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6,494 | 213,51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2,226 | 226,41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61 | 61 |
| 總資產淨值 | | 62,165 | 226,35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 | 3,479 | 3,188 |
| 儲備 | | 58,686 | 223,168 |
| 權益總額 | | 62,165 | 226,356 |

代表董事會

吳航正
執行董事

侯健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儲備 | 外匯儲備 | 法定及 任意公積金 |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188 | 32,608 | 4,904 | 6,424 | 888 | 217 | 202,127 | 250,356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25,780) | (25,780)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1,817 | - | 1,817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0) | - | - | - | (140)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 | - | - | (177) | - | (177)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 280 | - | 28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0) | - | 1,920 | (25,780) | (24,000) |
| 儲備間轉撥 | - | - | - | - | 2,031 | - | (2,031)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188 | 32,608 | 4,904 | 6,284 | 2,919 | 2,137 | 174,316 | 226,356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28,052) | (28,052)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516) | - | (516)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591) | - | - | - | (2,591)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 | - | - | (1,621) | - | (1,621)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591) | - | (2,137) | (28,052) | (32,780)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0(a)) | 291 | 21,200 | (4,904) | - | - | - | - | 16,587 |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22) | - | - | - | - | - | - | (147,998) | (147,998) |
| 儲備間轉撥 | - | - | - | - | 2,330 | - | (2,330)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79 | 53,808 | - | 3,693 | 5,249 | - | (4,064) | 62,165 |

附註：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公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釐定。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等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拓展生產及業務規模以及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26,231) | (25,230)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1,608) | (4,595)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07) | (28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21) | (1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6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08 | 8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20 | (4)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280 |
|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 (125) | 181 |
| 存貨撤減 | 4,264 | 1,83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21,940) | (27,146) |
| 租賃按金增加 | (1,902) | (1,461) |
| 存貨減少 | 4,451 | 16,55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 5,747 | 2,96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6,288 | (1,332)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1,681) | (4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1,170) | (1,321)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 (10,207) | (12,177) |
| 已退香港利得稅 | 100 | 32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31) | (1,031)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12,038) | (13,1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91) | (1,11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720 | 566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5,488 | (15,488) |
| 已收利息 | 1,608 | 4,595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 207 | 288 |
|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 | - | 9,4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53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22,232 | (1,668)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6,587 | - |
|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 (147,998) |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1 | - |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590 | -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30,81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 (120,616) | (14,844)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946 | 160,53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1,322) | 259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008 | 145,9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008 | 145,946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 - | 15,488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008 | 161,4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之Green Parade Limited(「Green Parade」)從本公司部分股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Green Parade已向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著融」)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10%。著融乃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於中國成立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間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著融及中弘，且最終控制方為王永紅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有關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之註冊程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續)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此等修訂本為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使用判斷而設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續)**(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文所披露之該等宣佈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宣佈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續)

(c) 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應用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包括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條文作出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修訂本。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經修訂上市規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且一般不再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財務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之投資對象。倘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僅當與有關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使用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殘值後之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廠房及機器 | —30%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10%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年率按預期可使用年期與未屆滿租期間之較短者釐定 |
| 汽車 | —30% |

年率、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其財務資產之購入用途，於初步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合約條款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包括租賃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予計算，主要由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取得，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無列入財務資產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損，以致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e) 財務工具(續)****(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倘財務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能收回，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ii)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及動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入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就該業務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轉撥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i)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股份付款

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按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按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於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在損益中確認，惟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亦予確認。

(l)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流出能夠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則就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對於只能由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確認會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n)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o)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連人士(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適用)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採用按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經批核預算所涵蓋之期內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入之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之時間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及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3。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檢討之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管理層對自知情自願人士間之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倘適用)進行估計。管理層預期，倘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有關資產由市場參與者共同使用，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不應與其各自之使用價值有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資產之現有使用指其使用最多及最佳者。

倘未來事件並無與有關假設及估計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需予以修訂，且此舉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少於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賬款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參考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判斷計提。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 | |
|------|------------------|
| 生產業務 | — 製造及分銷皮具 |
| 零售業務 |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a) 呈報分部

| | 生產業務 | | 零售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外界客戶收入 | 96,877 | 97,199 | 31,382 | 31,512 | 128,259 | 128,711 |
| 分部間收入 | 7,976 | 6,121 | - | - | 7,976 | 6,121 |
| 呈報分部之收入 | 104,853 | 103,320 | 31,382 | 31,512 | 136,235 | 134,832 |
| 呈報分部虧損 | (16,510) | (25,949) | (6,627) | (3,208) | (23,137) | (29,1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5 | 371 | 1,510 | 298 | 1,775 | 66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1,660 | - | 1,660 | -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 5,273 | 1,795 | (1,009) | 44 | 4,264 | 1,839 |
| 呈報分部資產 | 64,609 | 114,955 | 14,197 | 18,267 | 78,806 | 133,2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15 | 145 | 2,639 | 905 | 2,754 | 1,050 |
| 呈報分部負債 | 14,841 | 20,315 | 1,181 | 1,133 | 16,022 | 21,4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呈報分部之收入 | 136,235 | 134,832 |
| 分部間收入對銷 | (7,976) | (6,121) |
| 綜合收入 | 128,259 | 128,711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 |
| 呈報分部虧損 | (23,137) | (29,157) |
| 分部間(收益)/虧損對銷 | (410) | 104 |
| 利息收入 | 1,608 | 4,595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07 | 28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21 | 177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280) |
|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 | (6,120) | (957) |
|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 (26,231) | (25,2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呈報分部折舊 | 1,775 | 669 |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3 | 1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 1,908 | 8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 呈報分部添置 | 2,754 | 1,0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 37 | 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 2,791 | 1,116 |
| 資產 | | |
| 呈報分部資產 | 78,806 | 133,22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8,236 |
| 可收回稅項 | 276 | 282 |
|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 998 | 105,448 |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526 | 709 |
| 綜合總資產 | 80,606 | 247,897 |
| 負債 | | |
| 呈報分部負債 | 16,022 | 21,448 |
| 遞延稅項負債 | 61 | 61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2,358 | 32 |
| 綜合總負債 | 18,441 | 21,541 |

附註：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 |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香港(所屬地) | 40,437 | 45,973 | 610 | 907 |
| 歐洲 | 27,573 | 30,131 | - | - |
| 中國 | 9,541 | 15,692 | 644 | 1,179 |
| 美利堅合眾國 | 18,650 | 10,469 | - | - |
| 其他國家 | 32,058 | 26,446 | - | - |
| 總計 | 87,822 | 82,738 | 644 | 1,179 |
| | 128,259 | 128,711 | 1,254 | 2,086 |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7. 收入

收入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回及折扣(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580 | 438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96,590 | 105,904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44,818 | 31,6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08 | 8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20 | (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60 | - |
|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 (125) | 181 |
|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4,264 | 1,839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280 |
| 外匯虧損淨額 | 4,957 | 112 |
| 利息收入 | (1,608) | (4,595)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07) | (28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21) | (177) |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1,487 | 29,62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31 | 1,995 |
| | 44,818 | 31,623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董事袍金 | 228 | 15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637 | 7,47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5 | 88 |
| | 3,910 | 7,7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吳航正 [^] | - | - | - | - |
| 侯健 [^] | - | - | - | - |
| 李永賢 [*] | - | - | - | - |
| 顏文皓 [*] | - | - | - | - |
| 陳景康 [#] | - | 1,237 | 18 | 1,255 |
| 陳景源 [#] | - | 1,237 | 18 | 1,255 |
| 陳惠寶 [#] | - | 1,163 | 9 | 1,17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翼忠 [^] | 36 | - | - | 36 |
| 司馬文 [^] | 45 | - | - | 45 |
| 吳文輝 [^] | 36 | - | - | 36 |
| 龍洪焯 [*] | 13 | - | - | 13 |
| 梁家鈿 [*] | 13 | - | - | 13 |
| 李威明 [*] | 13 | - | - | 13 |
| 周倩霞 [#] | 24 | - | - | 24 |
| 方培湘 [#] | 24 | - | - | 24 |
| 柯錦松 [#] | 24 | - | - | 24 |
| 總計 | 228 | 3,637 | 45 | 3,910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景康 [#] | - | 2,544 | 35 | 2,579 |
| 陳景源 [#] | - | 2,544 | 35 | 2,579 |
| 陳惠寶 [#] | - | 2,388 | 18 | 2,40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周倩霞 [#] | 50 | - | - | 50 |
| 方培湘 [#] | 50 | - | - | 50 |
| 柯錦松 [#] | 50 | - | - | 50 |
| 總計 | 150 | 7,476 | 88 | 7,7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 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永賢先生、顏文皓先生、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賢女士、周倩霞女士、方培湘先生及柯錦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已辭任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693 | 1,888 |
| 酌情花紅 | 285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 | 35 |
| | 2,006 | 1,923 |

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數 | 二零一五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數 | 二零一五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8 | 7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2 |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稅項 | 157 | 69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43 | (148) |
| | 500 | 550 |
| 中國預扣稅 | 1,321 | - |
| 所得稅開支 | 1,821 | 550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中國預扣稅乃按適用於中國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26,231) | (25,230)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 (4,328) | (4,163) |
|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 2,765 | 5,751 |
|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790) | (4,72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43 | (148)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349 | (360)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134 | 4,504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317)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 - | (328) |
|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470 | - |
| 中國預扣稅 | 1,321 | - |
| 其他 | (126) | 22 |
| 所得稅開支 | 1,821 | 550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28,0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37,488,000股(二零一五年：318,804,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9,718 | 6,139 | 12,424 | 2,578 | 30,859 |
| 添置 | 43 | 228 | 2,517 | 3 | 2,791 |
| 出售 | - | (275) | (881) | - | (1,156) |
| 匯兌調整 | (170) | (11) | - | (52) | (233)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591 | 6,081 | 14,060 | 2,529 | 32,26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9,441 | 5,841 | 11,577 | 1,914 | 28,773 |
| 折舊 | 94 | 101 | 1,516 | 197 | 1,908 |
| 減值虧損 | - | 181 | 1,479 | - | 1,660 |
| 出售時對銷 | - | (255) | (881) | - | (1,136) |
| 匯兌調整 | (158) | (7) | - | (33) | (198)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77 | 5,861 | 13,691 | 2,078 | 31,007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4 | 220 | 369 | 451 | 1,254 |
| 成本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9,657 | 6,132 | 14,064 | 2,646 | 32,499 |
| 添置 | 38 | 144 | 854 | 80 | 1,116 |
| 出售 | - | (138) | (2,494) | (155) | (2,787) |
| 匯兌調整 | 23 | 1 | - | 7 | 31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18 | 6,139 | 12,424 | 2,578 | 30,85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9,302 | 5,897 | 13,669 | 1,769 | 30,637 |
| 折舊 | 118 | 75 | 372 | 283 | 848 |
| 出售時對銷 | - | (132) | (2,464) | (142) | (2,738) |
| 匯兌調整 | 21 | 1 | - | 4 | 26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41 | 5,841 | 11,577 | 1,914 | 28,773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7 | 298 | 847 | 664 | 2,0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經濟環境動蕩加上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以往盈利之若干現有零售店舖於本年度產生虧損或表現低於預期，而本年度新開設之若干零售店舖則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已出現減值跡象，故對該等零售店舖進行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相關資產」)之若干項目被分至相關零售店舖，就減值評估而言構成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參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方法採用按管理層正式批准之最近期(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零售店舖之相關租賃屆滿之日止期間)財務預算並以最高10%之增長率及16.8%之貼現率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預算期內之增長率由管理層經考慮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行業增長預測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後估算得出。鑒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就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減值虧損約181,000港元及1,479,000港元。

14.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8,23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5.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28,114 | 39,562 |
| 在製品 | 4,547 | 3,015 |
| 製成品 | 7,827 | 8,046 |
| | 40,488 | 50,6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9,038 | 15,338 |
| 減：減值虧損 | (794) | (919) |
| | 8,244 | 14,419 |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少於30天 | 4,643 | 8,558 |
| 31天至60天 | 612 | 3,140 |
| 61天至90天 | 1,965 | 885 |
| 91天至120天 | 501 | 311 |
| 121天至365天 | 438 | 1,522 |
| 超過365天 | 85 | 3 |
| | 8,244 | 14,419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8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逾期少於30天 | 705 | 2,324 |
| 逾期31天至60天 | 1,965 | 421 |
| 逾期61天至90天 | 502 | 543 |
| 逾期91天至120天 | 57 | 505 |
| 逾期121天至365天 | 381 | 434 |
| 超過365天 | 85 | 3 |
| | 3,695 | 4,230 |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擁有良好信用或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919 | 738 |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125) | 181 |
| 年終 | 794 | 919 |

本集團按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少於30天 | 3,100 | 2,885 |
| 31天至60天 | 671 | 1,399 |
| 61天至90天 | 1,128 | 1,880 |
| 91天至120天 | 1,042 | 1,581 |
| 121天至365天 | 174 | 651 |
| 超過365天 | 170 | 76 |
| | 6,285 | 8,472 |

1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6,7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32,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5,2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227,000港元)。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6,7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32,000港元)及63,6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33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97,000港元)將自各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約12,0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08,000港元)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18,804,000 | 3,188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 | 29,100,000 | 291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7,904,000 | 3,479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換股價每股0.57港元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發行29,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換股令股份溢價賬進賬約21,200,000港元。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其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約為62,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35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年內，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受投資實體、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數目 |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 | 行使購股權數目 | 年內已獲行使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間 | | |
| (a) 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景康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 (8,700,00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0 | |
| 陳景源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 (8,700,00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0 | |
| 陳惠寶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 (8,700,00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0 | |
| | | 26,100,000 | (26,100,000) | | | | |
| (b) 僱員，合計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3,000,000 | (3,000,00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0 | |
| 總計 | | 29,100,000 | (29,100,000)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0.570港元 | 0.570港元 | 不適用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已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8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失效，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3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股息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254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147,998 | - |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2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 48,570 | 48,18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8,236 |
| | | 48,570 | 56,417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13 | 1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33,6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990 | 2,179 |
| | | 1,103 | 35,98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756 | 3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24 |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1 | - |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 590 | - |
| | | 3,181 | 32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2,078) | 35,955 |
| 總資產淨值 | | 46,492 | 92,37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 | 3,479 | 3,188 |
| 儲備 | 24 | 43,013 | 89,184 |
| 權益總額 | | 46,492 | 92,372 |

代表董事會

吳航正
執行董事

侯健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80,779 | 4,904 | 217 | 1,542 | 87,442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78) | (178)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817 | - | 1,817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177) | - | (177)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280 | - | 28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20 | (178) | 1,742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80,779 | 4,904 | 2,137 | 1,364 | 89,184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7,668 | 87,668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16) | - | (516)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1,621) | - | (1,621)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37) | 87,668 | 85,531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0(a)) | 21,200 | (4,904) | - | - | 16,296 |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22) | - | - | - | (147,998) | (147,998)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979 | - | - | (58,966) | 43,013 |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儲備 | 概況及用途 |
|-------------|---------------------------------|
| 股份溢價 |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部分。 |
| 購股權儲備 | 於歸屬期間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累計開支。 |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因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
| Leisure State Limited(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普通股50,0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
|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 - | 100% | 買賣皮具 |
|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100% | 買賣皮具 |
|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普通股8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 繳足註冊資本 5,600,000港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皮具 |
| 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 繳足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皮具 |
|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 配飾零售 |
| 中弘文商旅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100% | 無業務活動 |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銷售額之預定百分比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之或然租金。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租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最低租金 | 18,564 | 17,549 |
| 或然租金 | 60 | 14 |
| | 18,624 | 17,563 |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5,287 | 11,378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4,803 | 8,990 |
| | 30,090 | 20,368 |

由於無法預先釐定額外租金之數額，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不包括或然租金(如有)之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 780 | 765 |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止之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6,230 | 11,204 |
| 離職後福利 | 88 | 175 |
| | 6,318 | 11,379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其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之限制。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 | 959 | 5,121 | 955 | 113,904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可能產生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或保留盈利出現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結餘。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本年度虧損之 增加/(減少)及 兌港元之匯率 升值/(貶值) 百分比 | 累計虧損 之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本年度虧損之 增加/(減少)及 兌港元之匯率 升值/(貶值) 百分比 | 保留盈利 之減少/(增加) 千港元 |
| 人民幣 | 2% | - | 2% | (2,383) |
| | (2%) | - | (2%) | 2,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結算日出現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且當日已存在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日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可決定調整銀行存款利率。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約333,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客戶款項約為3,2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22,000港元)，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0%(二零一五年：56%)。

本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就收回客戶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籌借備用銀行信貸及為其營運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而其合約未折現付款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該等投資全部於聯交所上市。於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較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根據預期對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各股本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影響不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工具。

(vi) 公平值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等級架構之分析：

- 第一級別：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 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納入第一級別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 | 第一級別 千港元 | 第二級別 千港元 | 第三級別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已上市 | 8,236 | — | — | 8,236 |

(b)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包括已上市可贖回票據、匯票及債券)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28,052) | (25,780) | (38,866) | (2,569) | 6,980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80,606 | 247,897 | 273,496 | 308,952 | 318,599 |
| 總負債 | (18,441) | (21,541) | (23,140) | (20,515) | (27,579) |
| 權益總額 | 62,165 | 226,356 | 250,356 | 288,437 | 291,020 |